

# 108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陳委員光祖
-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 記錄：張光維
-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2 案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9 人(陳委員光祖、劉委員益昌、陳委員有貝、厲委員以壯、洪委員世佑、張委員惠文、江委員芝華、陳委員柔妃、丁委員秀吟)，第 3 案應到委員人數 12 人、迴避委員人數 5 人、出席委員人數 8 人(陳委員光祖、劉委員益昌、厲委員以壯、洪委員世佑、張委員惠文、江委員芝華、陳委員柔妃、丁委員秀吟)，第 4 案應到委員人數 12 人、迴避委員人數 5 人、出席委員人數 8 人(陳委員光祖、陳委員有貝、厲委員以壯、洪委員世佑、張委員惠文、江委員芝華、陳委員柔妃、丁委員秀吟)，4 案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陸、 業務報告：(略)
- 柒、 審議案討論：

## 一、 審議案由 1—斬龍山考古遺址指定審議案

###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斬龍山考古遺址在考古遺址文化發展脈絡中具重要參考價值，是目前同類型文化中少數經發掘的遺址，對圓山文化的發展與變遷及地域性文化互動，具研究重要價值。
2. 本遺址為臺灣北部地區新石器晚期文化在地方化過程的重要遺址，可見陶類及器物類型顯示遺址在地的發展類型，對於理解北臺灣新石器時期文化發展具重要意義。

(二) 本案 9 位委員皆同意指定考古遺址、同意列冊範圍，投票結果已達本府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指定為「考古遺址」，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斬龍山考古遺址。

2. 種類：考古遺址。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 73-1 地號。
4.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 73-1 地號，面積共 19,591.41 平方公尺。

(四) 指定理由：

1. 斬龍山考古遺址主要內涵屬圓山文化，年代距今約 1,800 年前至 3,200 年前。
2. 位於臺北盆地東南側清水山塊北緣，指定區域保存狀況較好，且埋藏之文化內涵具有代表性。
3. 斬龍山考古遺址的資料對於圓山文化的發展與變遷，以及區域間的文化互動，具有研究上的重要價值。
4. 所在區位鄰近都市發展區，目前設置為遺址公園，具有充分展示教育意義。

(五) 法令依據：「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6 款指定基準。

(六) 斬龍山考古遺址列冊範圍：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590、590-1、591-3、594、595、596、609、610、611、620、621、651、655、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0-1、671、671-1、672、673、674、675、676、677、678、678-1、679、680、680-1、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814、815 地號等 64 筆土地。

二、 審議案由 2—斬龍山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整理暨研究報告計畫期中報告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

1. A 委員：

- (1) 考古遺址之發掘坑位圖建議加上地形圖有助於了解其鄰近地形特徵。
- (2) 建議在考古年代描述時，增加其在空間上的分佈(報告書 P. 62~66)，有助於了解該遺址與鄰近出土遺址之關聯。

(3)該考古遺址已於 102 年進行大規模搶救，同時進行 580 個探坑發掘，建議可將發掘深度與出土位置之標示。

2. B 委員：

P. 62 表 5 第 5 欄標題為「原始測定年代 b. p. 」，「b. p. 」是否宜與第 6 欄或該表其他 B. P. 表示一致，抑或有其他意涵？若為誤植，建議修訂。

3. C 委員：

- (1)能否利用出土文物推斷古代史前人的生活方式。
- (2)P. 6，圖 4-3 下方第 1 行「紅線」未上色。
- (3)P. 7，「L~L7」請補正為「L1~L7」。

4. D 委員：

- (1)研究簡史請加入 1950 年代盛清沂發現的相關內容。
- (2)本報告為期中報告，符合各項要件。

5. E 委員：

- (1)出土資料頗多，尤如石器似乎尚未處理，建議加快工作。
- (2)出土物在深度、位置的意義，未來請一併考慮。

6. F 委員：

- (1)期中報告已經依據前期研究將資料予以敘述，相信期末報告會有更深入的討論。
- (2)建議詳述探坑系統的建置狀態。
- (3)期末報告必需清楚敘述各章節內容。

7. G 委員：

- (1)由報告可看出此次搶救發掘可見 3 類陶類，其中顯著的圓山文化主流陶類，所辨別出的第 2 類陶具有重要意義，對報告中所提將來欲探索此遺址與其他遺址關係可能有所幫助。
- (2)P. 14 圖 8 的土層堆積圖須加以說明(例如 1、2、3 所指為何)。
- (3)建議期末報告將遺址的層位及空間上的關係做一說

明。

(4)請附陶片切片結果。

8. H 委員：

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2 項規定，考古遺址之發掘，於發掘結束 3 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本報告書 P. 2 於附註中說明 2013 年發掘，已超過 3 年，經當時所有審查委員同意，似與文資法規定有異，建議將附註放在本文，並做相關修正。

9. I 委員：

(1)本計畫地層斷面圖，線繪圖紋飾、口緣型制等圖不足，應補充。

(2)期末報告應附經此計畫研究所知的內涵與範圍的最新的遺址資料表。

(3)青銅器是否為中國傳來，未能容易斷定，請執行單位研究討論時考慮。

(二) 本案 6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3 位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本府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審查通過，審查意見併入期末報告。

三、 審議案由 3—新北市斬龍山考古遺址試掘調查計畫期末報告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

1. A 委員：

(1)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9 項規定，考古遺址發掘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故建議考古遺址研究報告應由專案審查會議依期中、期末期程進行審查，於遺址審議會中只進行報告案，而非審議案。

(2)斬龍山遺址究竟是列冊遺址或疑似遺址，建議於文

中註明，另標題建議不要以採購名稱為題，而以「新北市斬龍山考古遺址試掘調查報告」為題。

2. B 委員：

- (1) 報告中部份圖未上色，不易判讀。
- (2) P. 4 圖 3，探坑標示圖例為菱形還是方形？
- (3) P. 5 錯字請補正，如「新店『溪』」、「西南『進』三峽區」。
- (4) P. 6 圖 4，報告書未彩印難以辨識。
- (5) P. 22 圖 13，未註明圖例。
- (6) P. 39，文中密度缺單位。
- (7) P. 102，第 3 行，「40。」請補正為「40°」。
- (8) P. 117，TP05 與 TP07 之間的區域為本次試掘與鑽探的死角，為何不增加探測或鑽探點？
- (9) P. 121~124，各圖縱軸缺單位「克」。
- (10) 報告中有多處一表分置二頁情形。
- (11) P. 188，範圍未標示。

3. C 委員：

- (1) 鑽探成果的呈現建議以圖例表示且縱剖面單位比例盡可能一致以便於閱讀(P. 48~72)。
- (2) 在陶類重量與比例部分，建議針對各類陶器出土重量進行有限位數之統一，同時考慮其在統計上之意義(表 20、22、24)。

4. D 委員：

建議局內對此類學術性的研究報告另邀專業的審查委員進行審議。亦可針對期中或期末報告應達到的工作項目或進度羅列明確的準則，以供審查參考。

5. E 委員：

- (1) 本報告大量運用歷年圖資及歷史文獻追溯此遺址的近代土地利用變化，值得鼓勵。
- (2) P. 103，陶片堆聚現象的空間狀態請說明，並附上照片或繪圖。
- (3) 界牆圖上有多個方塊，圖示上未說明此方塊的意義。

(4)P. 74，地質鑽探的部分，建議說明這些地質層位的意義。

(5)陶器是否有進行切片？若有，請附上。若無，請在分類說明上加註說明。

6. F 委員：

(1)可以補充說明研究區域平原區域的重要性。

(2)P. 35、36 的不明穿孔器，有可能是較大型茅簇形器的柄部(或稱鋌部)。

(3)可以針對未來的利用與限制，在結語中提出建議。

7. G 委員：

(1)建議依據本計畫研究列出公園區地下仍保存有原文化層的可能區域。

(2)對於研究區域應給予何種行政保護，應提出明確的建議。

(3)請附上新認知的遺址資料法。

8. H 委員：

(1)報告書第 7 項「探坑試掘及初步成果」，在 P. 116~117 中以文字說明哪些探坑有文化層，哪些探坑為人為擾亂，建議在 P. 80 先置一列表(或置於 P. 116，但以置於 P. 80 為佳)，說明各坑狀況。

(2)承上，缺乏對遺址及本次發掘的層位綜述。建議增加層位綜述，說明層位狀況。

(二) 本案 4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4 位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本府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本案修正後審查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函報本府備查。

四、 審議案由 4—已知遺址寶斗厝遺址周邊寶橋段 684、519、520、521 地號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

1. A 委員：

- (1)申請書符合各項要件，建議通過。
- (2)建議附帶調查周邊區域之地表狀況，評估遺址大致範圍。

2. B 委員：

- (1)本發掘業已進行完畢，故此次審查僅為補足程序所為。
- (2)建議業務單位應盡量避免此類狀況再發生，應盡量請相關專家先行審查，以完善程序。
- (3)請業務單位參考研究團隊建議，下次進行此類整地行為前，應找專家進場確認，不應自行整地而造成對遺址的破壞。

3. C 委員：

針對發掘申請書，建議增列該地區的地籍圖及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等之相關資訊。以提供發掘地區的產權資料之瞭解。

4. D 委員：

- (1)發掘計畫書之內容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7 條內容。
- (2)審查通過。

5. E 委員：

本案為已發掘計畫的補提申請，據悉發掘工作也已完成，此番只是補正程序。發掘申請機構與主持人具有條件資格，申請發掘自無不合法的疑問。

6. F 委員：

所提資料合於發掘資格審查。

7. G 委員：

建議在發掘程序及方法，增加選取 5 處探坑坑位之依據。

8. H 委員：

- (1)申請題目與 P.1 中之發掘方式內容不符。

(2)請提供較大範圍的地圖，明示遺址位置。

(二) 本案 8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本府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審查通過。

捌、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